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校友會 2011-12 年度特別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12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

地點：中文大學陳國本樓 LG03 室

主席：李少鶴會長

出席：葉國洪、顏龍、鮑少群、劉景騰、何玉芳、朱保慈。

授權出席：

梁佩玉、郭浚沂、潘慧如(左列會員授權顏龍)、黃少芳、謝婉貞(左列會員授權何玉芳)、劉明基(左列會員授權李少鶴)、周成海、許為天、周東樂、常錦意、韓妙根、楊靜嫻、楊彩霞、劉淇琛、戴繼志、伍德基、萬啟賢(左列會員授權葉國洪)。

(按：本會有效開會所需會員及授權會員人數為 23 人，現為 24 人。)

議程：

甲. 討論及議決事項：

1. 修改會章，增設多 1 席副會長職位，以助推廣會務及專責處理每年有限公司年報及核數呈報事宜。
2. 修改會章，增設監事會系統，以安排資深理事退居監事會，以吸引新血壯大理事會，振興會務，監事會從旁協助理事會發展會務而不失傳統，不違宗旨。
3. 如原則上通過設立監事會，須特設專責小組徵詢法律顧問意見，落實相關修章事宜，待執委會(理事會)通過後呈公司註冊處正式修訂，新安排隨即生效。
4. 修改會章，執委會(理事會)例會須至少五委員出席，始可通過重大決定。
5. 修改會章，執委會(理事會)例會召開時，委員接受其他委員授權書，每委員只可最多接受 3 份，執委會(理事會)秘書須設法安排他人接受授權書，免因事不能出席委員之決策權被忽略/剝奪。

乙. 增設監事會議案：

增設監事會 (Board of supervisors)

專責探討：李少鶴, 葉國洪, 顏龍, 劉景騰 法律顧問：葉永生 主擬：葉國洪

1. 監事會是本會的法定必設機關；監事會向會員大會彙報工作；監事行使監督職權，對理事執行業務進行監督。
2. 監事會由全體監事組成。監事會設 1 名主席、2 名副主席、3 名委員等職。
[1]
3. 監事的任期兩年，但可連選連任。監事主席每 4 年必須停一年後才可競選主席一職。

4. 監事會主席每年 捐 1000 元，副主席 800 元，委員 500 元，全部撥入本會教育活動基金，專款專用。
5. 監事會必要時提議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6. 監事會委員不可身兼理事會委員，唯監事會成立首 4 年可豁免。
7.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與理事會規定同。[2]
8. 凡具下列任可一項原因，經由監理委員會查核，議決而罷免任何理事會委員。
 - 甲：違反本會之章則決議。
 - 乙：蓄意破壞中大及本會名譽及利益。
 - 丙：於會內作不法組織。
9. 2012 年 1 月 1 日前兩年本會正副會長及顧問（包括榮譽會長，或理事會會長所推薦資深理事會執委），中大校友會聯會會長（沒有期限），享有被選權及參選權。經 2 位理事會委員推薦提名。
10. 監事選舉由本會理事會執委會會員推薦於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投票方式直接選出。
11. 理事會須及時向監事會提供必要的資訊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本會狀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
12. 監事會不直接參與理事會重大決策事項，但理事會須儘量與監事會協商達成策略共識。故監事會須定期與理事會檢討磋商。

本議案經各會員會前審閱及在會討論後，全部議案經出席會員同意一併表決。由葉國洪動議，朱保慈和議，無異議一致通過。

丙：動議

李少鶴建議本會增設名譽顧問名額，以助拓展會務。設立小組研究釐清理事會及執委會的顧問職稱。

會議結束時間：4:35p. m.

(主席簽署：李少鶴)

2012 年 6 月 9 日

(紀錄/秘書(代)：顏龍)

2012 年 6 月 9 日